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數據；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67,174,593元，與去年同比減少24.0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416,963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9,312,844元，與去年同比減少47.6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74,983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939,138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盈利人民幣2,238,319元）；本公司每股虧損人民幣0.184分，而去年同期每股盈利人民幣0.140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b>67,174,593</b>	88,416,963
銷售成本		<b>(57,861,749)</b>	(70,641,980)
毛利		<b>9,312,844</b>	17,774,983
其他支出及虧損淨額		<b>(398,823)</b>	(2,329,7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189,721)</b>	(4,499,762)
研發及行政開支		<b>(7,994,134)</b>	(8,163,796)
融資成本		<b>(829,176)</b>	(958,6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099,010)</b>	1,823,002
所得稅開支	3	<b>(339,538)</b>	(354,284)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額		<b>(3,438,548)</b>	1,468,718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額		<b>(3,438,548)</b>	1,468,718
<b>計入：</b>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b>(2,939,138)</b>	2,238,319
—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b>(499,410)</b>	(769,601)
—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b>(499,410)</b>	(769,60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	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b>(0.184)分</b>	0.140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184)分</b>	0.140分

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慣例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成功營運。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收益，指向客戶售貨的發票值（扣除任何補貼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肥料產品	67,174,593	88,416,9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健品	—	—
	<u>67,174,593</u>	<u>88,416,963</u>

### 3. 稅項

####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惟下列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六年：15%）。

#### (b)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零	零
其他司法權區	<u>339</u>	<u>354</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故期內的香港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39,538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人民幣354,284元）。

期內開支與收益表所示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099)	1,8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3,099)	1,823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75)	456
稅率差額	(192)	(834)
免稅期的影響	-	-
綜合計算稅項虧損的影響	1,306	732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	-
期內稅項開支	<u>339</u>	<u>354</u>

#### 4.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u>(2,939,138)</u>	<u>2,238,31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8,835,616</u>	<u>1,595,000,000</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939,138)	2,238,319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u>(2,939,138)</u>	<u>2,238,31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8,835,616</u>	<u>1,595,000,000</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分(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0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人民幣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子計算。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無）。

##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結餘	159,500,000	159,500,000	154,667,871	154,667,871	27,513,103	21,542,390	2,541,404	2,541,404	3,717,696	3,717,696	(22,032,403)	(22,032,403)	325,907,671	319,936,95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純利	-	-	-	-	(2,939,138)	2,238,319	-	-	-	-	-	-	(2,939,138)	2,238,319
發行新股份	10,000,000	-	131,984,000	-	-	-	-	-	-	-	-	-	141,984,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69,500,000	159,500,000	286,651,871	154,667,871	24,573,965	23,780,709	2,541,404	2,541,404	3,717,696	3,717,696	(22,032,403)	(22,032,403)	464,952,533	322,175,27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一是生物復合肥產品，主要是以「福利龍」品牌為主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復肥料產品；二是健康產品，主要是以「阿爾發」品牌為主包括具有調節血糖功能用於糖尿病人的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的無糖食品等多系列健康食品。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人民幣67,174,593元，與去年同比減少24.0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416,963元），本集團經營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9,312,844元，與去年同比減少47.6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74,983元），及本集團經營綜合毛利率為13.86%，與去年同比有所下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毛利率為20.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939,138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盈利人民幣2,238,319元），本公司每股虧損人民幣0.184分，而去年同期每股盈利人民幣0.140分。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銷售均為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本土銷售，而所有支付予供貨商之款項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所面對的外幣風險較小。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結算，一般於到期時重續一年。任何現金餘額將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 未來展望

根據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關於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和農業部制定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長行動方案》的要求，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廣東福利龍」）和山東海得斯（「山東海得斯」）將按照上述指導意見和要求，計劃加快新型生態環保型肥料研發步伐，並根據市場變化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和營銷模式，努力提高本集團生物複合肥業務經營質量和效益，並確保其可持續健康發展；另外，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及人口老齡化加速到來，醫療服務需求正在穩步增加，醫療健康行業已成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由於本公司已成功收購全球獨有的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技術，未來將該項先進成熟的醫療健康項目逐步引入東亞市場，不斷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切實完成公司戰略性創新和轉型升級。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它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孫莉女士	-	-	300,000,000 (附註1)	-	300,000,000	17.70%
陳映忠先生	-	-	170,000,000 (附註2)	-	170,000,000	10.03%

附註1. 該等股份中180,000,000股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持有及120,000,000股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持有。孫莉女士為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盈谷信曄」）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盈谷信曄分別持有翔永投資及綠野化肥之100%股權。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附註2. 該等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持有，而陳映忠先生為知農化肥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與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182,500,000 (附註1)	10.77%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10.62%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附註1)	10.03%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1)	7.08%
Shu Ju Ku Inc.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2)	5.90%

附註1：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附註2：所有股份為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完成有關收購SJKGC之51%股權之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佈在其公佈的日期公告（「公告」），涉及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進行。除非另有規定，公告規定的所有詞彙的使用應當具有相同的含義。本公司已提名香港泰達生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泰達」），以代其持有銷售股份，而賣方、香港泰達及SJKGC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訂立SJKGC之新股東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股東協議（其已被終止）所載者大致相同。於完成後，SJKGC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詳情參閱本公司公告。

## 更換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發佈公告，王書新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孫莉女士已獲委任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告。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它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先生、段中鵬先生及高純女士組成，其中，李旭冬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而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於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貫徹到本集團內部，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建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除《守則》第A.2.1條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由於行政總裁一職由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兼任，未能滿足《守則》第A.2.1條之要求，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孫莉女士擔任此職務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穩定及醫療健康業務轉型升級。本公司已透過各種渠道遴選行政總裁候選人士，以盡早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增加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劉人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映忠、馮恩慶及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段中鵬及高純。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